

風險披露聲明

這是一份重要文件。當閣下授權他人操作閣下之帳戶，應該明白及承擔此授權行為所引致的若干風險。倘若閣下未能完全明白簽署本授權書之法律責任及後果，請勿簽署本授權書。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致： 長江證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第三者操作帳戶授權書

帳戶名稱: _____ (“本人”或“客戶”)

帳戶號碼: _____

本人為以上帳戶擁有人(“本人帳戶”),特此授權及委任以下人士為本人的合法授權人(“獲授權人”)辦理有關本人帳戶的相關事宜。本人明白並接受,該獲授權人的行為擁有如同本人親自辦理的效力及效果。

本人授權 貴公司按照獲授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以電話、電子交易平台或傳真傳遞方式,有如遵循本人的指示般,透過本人帳戶買入、賣出及/或發出有關證券及/或期貨與期權交易的指示,同時獲授權人將以電郵方式接收本人帳戶之有關交易帳單。

註:如獲授權人士乃長江證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之持牌經紀,此表格並不適用,請填妥《委託經紀授權書》。

獲授權人英文姓名(漢語拼音)		
獲授權人中文姓名		
獲授權人身份證/護照號碼		
獲授權人聯絡電話		
獲授權人電郵地址		
獲授權人居住地址		
獲授權人與客戶的關係		
授權原因		
獲授權人士是否任何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控制公司之人士?(適用證券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謹請說明: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條款及條件 (如有)		

本人確認：

1. 本人明白並清楚瞭解以上授權只限於證券及/或期貨與期權的交易，並不包括簽署任何文件、交收指示及/或資金調配指示。
2. 本人明白需要承受獲授權人因執行上述行動所帶來的風險。本人僅此確認，貴公司按照獲授權人執行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不論本人是否認知，均視作對本人具有約束效力。本人同意貴公司有權按照獲授權人的指示行事，直至本人以書面形式通知貴公司並獲確認收到本授權書的有效力已被撤銷及更改為止。
3. 貴公司有權拒絕、終止本授權申請或終止授權運作。
4. 如有必要，貴公司可要求本人以貴公司認可的方式，確認有關授權指示。在獲確認有關授權指示前，貴公司不需承擔因拒絕或延遲執行指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5. 本人進一步同意對獲授權人之作為或疏忽負上全責，並就貴公司可能因此蒙受或承擔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開支），作出全數彌償。
6. 此授權書之有效期為本授權書簽署日起計12個月。本人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向貴公司提出撤銷授權。在貴公司確認收到撤銷授權的書面通知前，貴公司按本授權所達成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撤銷授權所影響。貴公司可在有效期限屆滿前最少14天（自然日）以書面通知本人此授權書自動續期12個月，如在期限屆滿日貴公司沒有收到本人通知要求撤銷此授權書，此授權書將會按照相同條款自動續期。
7. 此授權書為本人及授權人就約定授權達成的完整授權書，取代本人及授權人此前向貴公司作出的任何一切口頭或書面的通訊、意見、建議、授權書或聲明。

客戶簽署

X _____

姓名：

日期：

獲授權人簽署

X _____

姓名：

日期：

見證人簽署

（由本公司職員、持牌代表或專業人士（其他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太平紳士、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見證，而專業人士須提供相關專業認可證明副本）

X _____

姓名：

所屬專業：

日期：

註：請隨本授權書正本附上獲授權人之確認身份證/護照副本及地址證明副本以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長江證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方屬有效。

For Office Use Only : 本公司專用	S.V. By : Name:	Phone Record By: Name:	Input By : Name:	Checked / Approved By : Name:
--------------------------------	--------------------	---------------------------	---------------------	----------------------------------